

<<新编法学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法学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1160749

10位ISBN编号：756116074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费艳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03出版)

作者：费艳颖 编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法学导论>>

内容概要

《新编法学导论》在内容设计上，以法学理念培养为主线，以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介绍为重点，注重体现近年来的最新立法与学术研究成果，辅以引例及其学理分析，以便学生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新编法学导论>>

作者简介

费艳颖（1965-），女，辽宁营口人，法学博士，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近五年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研究项目1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要学术兼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辽宁省教育厅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大连市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第一节 法的本体一、法的概念与特征二、法的作用三、法的效力四、法的形式五、法的分类六、法律体系七、权利与义务八、法律责任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一、法的起源二、法的历史类型三、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四、法的发展第三节 法的运行一、立法二、执法三、司法四、守法第四节 法的价值一、价值与法的价值二、秩序三、自由四、效率五、正义第五节 法治一、法治的基本内涵二、法治与法制三、法治与人治四、依法治国本章思考题第二章 宪法第一节 宪法概述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五、我国的分配制度六、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三、国务院四、中央军事委员会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六、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本章思考题第三章 行政法第一节 行政法的一般原理与体系一、行政的概念二、行政权三、行政法四、行政法的一般体系五、行政法基本原则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一、行政主体二、行政机关三、公务员第三节 行政行为法一、行政行为概述二、具体行政行为第四节 行政程序法一、行政程序与行政程序法二、基本程序制度第五节 行政监督法与行政救济法一、行政监督法与行政救济法概述二、行政监督法三、行政复议法四、行政诉讼法本章思考题第四章 民法第一节 民法总论一、民法概述二、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三、民事主体四、诉讼时效制度第二节 物权制度一、物权的概念及特征二、物权的效力三、物权的分类四、物权变动五、物权的公示六、善意取得制度第三节 债权制度一、债的概述二、合同之债三、不当得利之债四、无因管理之债第四节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制度一、婚姻家庭制度二、财产继承制度第五节 人身权制度一、人身权概述二、人格权三、身份权四、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第六节 侵权责任制度一、侵权行为及其归责原则二、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三、侵权责任承担及其抗辩事由四、特殊侵权责任本章思考题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特征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作用和意义第二节 著作权法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概念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著作权的取得与归属四、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权利限制五、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和转让六、著作权中的邻接权七、著作权的保护第三节 专利法一、专利与专利法的概念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及内容三、专利权的取得四、专利权的保护五、专利权的终止与无效第四节 商标法一、商标与商标法概述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及内容三、商标注册四、商标使用的管理五、商标权的保护本章思考题第六章 商法第一节 商法总论一、商法的概述二、商事主体三、商事行为四、商事登记五、商号第二节 公司法一、公司与公司法概述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规定三、有限责任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节 证券法一、证券概述二、证券法三、证券交易及其规则本章思考题第七章 经济法第一节 经济法总论一、经济法概述二、宏观调控法概述三、市场规制法概述四、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的比较第二节 财政法一、财政法概述二、预算法三、国债法第三节 税收法一、税收概述二、税收法第四节 反垄断法一、垄断概述二、反垄断法第五节 消费者保护法一、消费者概述二、消费者保护法本章思考题第八章 刑法第一节 刑法概述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二、刑法的基本原则三、刑法的效力范围第二节 犯罪一、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二、犯罪构成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五、共同犯罪第三节 刑罚一、刑罚的概念和种类二、刑罚的具体运用第四节 刑法分则主要内容一、刑法分则概述二、刑法分则分述本章思考题第九章 诉讼法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一、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二、诉讼证据及证明三、诉讼管辖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特殊原则二、刑事诉讼参与人三、强制措施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五、刑事诉讼程序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特殊原则二、民事诉讼参加人三、民事诉讼保障制度四、民事诉讼程序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一、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和特殊原则二、行政诉讼参加人三、行政诉讼程序本章思考题第十章 国际法第一节 国际法总论一、国际法概述二、国际法的主体三、国家责任四、国际法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一、国籍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三、引渡和庇护四、难民第三节 海洋法和空间法一、海洋法二、空气空间法三、外层空间法第四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一、外交关系法二、领事关系法第五节 国际组织法一、国际组织法概述二、国际组织的

一般制度三、联合国体系本章思考题后记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相比较而言，权利具有能动性和选择性。

权利主体可以在法定范围内自主决定做或不做某事，也可要求他人做或不做某事，拥有选择的自由。义务则具有被动性。

在任何情况下，义务人都不可以自行放弃义务，更不能拒绝履行义务。

对于法律义务，他是没有选择的，只能按照法律规定或权利人的要求去做或者不做某事。

（二）权利本位在权利义务体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地位不是平起平坐，而是有主次之分。

权利和义务何者为主要或主导方面，即是权利本位还是义务本位，是法学界的热门话题。

现在学界倾向于认为，权利与义务何者为本位，是历史变化着的。

古代法总体上是以义务为本位，现代法律是或应当是以权利为本位。

所谓权利本位，指的是这样一些法律特征：第一，社会成员皆为法律上的平等主体，没有人因为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等特殊情况而被剥夺权利主体的资格，在基本权利上被歧视，或在基本义务的分配上被加重。

权利本位意味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上，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法律设定义务的目的在于保障权利的实现。

权利是第一性的因素，义务是第二性的因素。

权利是义务存在的依据和意义。

第三，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或者强制的情况下，可以作出权利推定，即推定公民有权利（自由）去作为或者不作为。

第四，权利主体在行使其权利的过程中，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而确定这种限制的目的又在于保证对其他主体的权利给予应有的同样的承认、尊重和保护。

就是说，法律的力量仅限于禁止每一个人损害别人的权利，而不能禁止他行使自己的权利。

第五，人们在享有法律权利的前提下，应当承担与其权利相适应的法律义务。

<<新编法学导论>>

编辑推荐

《新编法学导论》由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